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富华(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  
**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暨 2018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富华(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开展贸易/服务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向富华(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公司与富华(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暨 2018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企业名称：富华(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3、法定代表人：薛有红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

6、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8536

7、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真实有效合法的部分应收账款。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理业务类型：有追索权明保理

2、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实际融资金额以协议双方开展具体业务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3、融资费率：具体由双方协定

4、保理融资额度期限：期限不超过一年，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的期限为准。

### 五、主要责任

1、公司对用于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应保证其真实有效合法性，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应在用于开展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按时足额向富华（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款项，否则公司保证按照保理合同的约定及时回购应收账款，公司及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向富华（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清偿债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融资款、融资利息、管理费以及保理公司因追索/追偿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富华(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基于保理业务取得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开出的票据，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票据债务人共同承诺，不以基础交易虚假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承担票据付款责任。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将盘活资产，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暨 2018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暨 2018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